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环集团
— SINCE 1970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本次修訂旨在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目的包括(i)調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其中，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進行調整；及(ii)基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調整，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就本條規定的相關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就本條規定的相關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其他事項）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根據本公司股東需要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豔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